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4〕10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8号）要求，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67万元（其中：农村项目资产管护补助资金89.9万元、项目管理费10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抄送: 局预算股、国库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分类	支付类型	项目分类	用途
2130505	农林水支出-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生产发 展	667	50399 其 他资本 性支出	集中 支付	项目 支出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 金 667 万元。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7			
	其中:财政拨款	66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 主要用于全县7个镇65个行政村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矮砧苹果和奶山羊2大首位产业发展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水、电、路等公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65个行政村	
			指标2: 支持县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3: 资金支出进度	符合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